

厦门银行 2025-2029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选聘文件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等有关规定，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银行”或“公司”）拟通过邀请招标的方式组织开展公司 2025-2029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工作，现按照有关规定公开发布选聘文件。

一、选聘基本信息

（一）招标项目名称及招标方式

招标项目名称：厦门银行 2025-2029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项目

招标方式：邀请招标

（二）项目内容

1. 根据国内企业会计准则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等要求，对公司总行本级、下辖分支机构的财务报表以及合并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及 IT 审计，出具半年度审阅报告、年度审计报告及管理建议书，并按照监管要求及公司需要出具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以及履行好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的涉及外部审计的监督职责，根据监管机构、交易所要求及公司需要出具相关说明、专项报告及参加多方会谈等。

2. 根据国内企业会计准则等要求，对子公司福建海西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出具年度审计报告及管理建议书，并按照监管要求及子公司需要出具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以及履行好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的涉及外部审计的监督职责，根据监管机构及子公司需要出具相关说明、报告及参加多方会谈等。

（三）审计项目交付物及时间要求

原则上每年 3 月完成完备稿并与公司及子公司完成意见交换；3 月底前出具正式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管理建议书，特殊情况下最迟不超过 4 月底；每年 8 月底前出具正式的半年度审阅报告；以及按照监管机构及交易所要求同步出具各项专项说明、专项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关于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等。

（四）投标人资格要求

1. 一般资格条件要求

(1) 在中国境内依法注册成立 3 年及以上，由有限责任制转为特殊的普通合伙制或普通合伙制的会计师事务所，延续转制前的经营年限；

(2) 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人数不少于 100 人，近 3 年内有连续从事金融企业审计相关经验；

(3) 具有固定的工作场所，组织机构健全，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较为完善并且执行有效，在形式和实质上均保持独立性；

(4) 具有良好的执业质量记录，按时保质完成审计工作任务，在审计工作中没有出现重大审计质量问题和不良记录，具备承担相应审计风险的能力；

(5) 具有良好的职业记录和社会声誉，认真执行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熟悉金融法规、银行业金融机构业务及流程、内部控制制度以及各种风险管理政策；

(6) 能够保守公司的商业秘密，维护公司和国家信息安全；

(7) 财政部、中国证监会、金融监管部门等政府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公司有权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终止业务约定，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1) 会计师事务所与其他投标人串通、与公司有关人员串通，虚假投标的；

(2) 会计师事务所将服务分包或转包给其他机构的；

(3) 审计报告不符合审计工作要求，存在明显审计质量问题的；

(4) 会计师事务所资质条件发生变化，不符合（四）1. 规定的一般资格条件要求；

(5) 近 3 年内因违法违规行为被财政部、省级财政部门给予没收违法所得、罚款、暂停执行部分业务等行政处罚；

(6) 近 3 年内被财政部、省级财政部门给予警告两次及以上；

(7) 近 3 年内负责审计的金融企业存在重大资产损失、重大财务造假行为、金融企业或其负责人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会计师事务所已发现但未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相关规定履行关注、识别、评价等审计程序，或未按上述规定履行向金融企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监事会，或股东、同级财政部门、金融监管部门报告的；

(8) 财政部、省级财政部门根据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明确其不适合承担金融企业审计工作；

(9) 因应政府部门要求需解聘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业务约定的行为。

二、评价要素与具体评分标准

序号	评价要素	具体评分标准
1	质量管理水平 (42 分)	重点评价会计师事务所的质量管理制度及实施情况，包括项目咨询、意见分歧解决、项目质量复核、项目质量检查、质量管理缺陷识别与整改等方面的政策与程序。本项内容重点考核会计师事务所相关政策与程序的完备程度以及相关政策与程序如何在公司得到执行落实。
2	审计费用报价 (10 分)	将参与招标的所有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用报价的算数平均值作为选聘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审计费用报价得分： 审计费用报价得分 = $(1 - \text{选聘基准价} - \text{审计费用报价} / \text{选聘基准价}) \times \text{审计费用报价要素所占权重分值}$ 。
3	工作方案 (5 分)	(1) 针对本公司特点制定的工作方案：考量标准为目标清晰，条理清楚，方案措施可行性强，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全面覆盖项目需求。 (2) 在保障审计工作要求不变的前提下提供增值服务。
4	人力及其他资源配置 (15 分)	(1)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资质情况：重点考量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具备上市银行审计项目经验的情况。 (2) 现场项目负责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资质情况：重点考量现场项目负责人具备上市银行审计项目经验的情况。 (3) 现场项目团队其他人员具备银行审计经验的情况，须提供现场项目团队配备人员清单及方案。 注：以上人员不得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为保证审计团队的稳定性，以上人员原则上不得变更，若相关人员因离职导致团队人员发生变更，需配置同等经验和资历的人员。
5	会计师事务所的资质条件、执业记录 (10 分)	(1) 重点考量是否满足金融企业聘用会计师事务所要具备的基本资质，以及近 4 年会计师事务所的综合评价排名和近 4 年内上市银行审计、内控审计服务经验、IT 审计服务经验。 (2) 重点考量近 4 年内是否有不良执业记录，是否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
6	信息安全管理 (7 分)	考量是否履行信息安全保护义务，是否依法依规依合同规范信息数据处理活动，能否有效防范信息泄露风险。重点检查关于在合同中设置单独条款明确信息安全保护责任和要求的以及对审计资料及信息的安全管控措施。
7	风险承担能力水平 (7 分)	重点考量会计师事务所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以及会计师事务所客户群体、风险状况以及涉诉情况。

序号	评价要素	具体评分标准
8	商务响应程度 (4分)	重点考量会计师事务所承诺配合、响应审计项目需求以及监管要求的程度和情况。

三、投标报名、招标文件的获取

报名截止时间：2024 年 9 月 26 日

获取方法：由招标人发放，本项目招标文件不收费。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时间：2024 年 10 月 9 日 9 时 30 分起至 2024 年 10 月 9 日 11 时 30 分止（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即为投标截止时间）

递交地点：厦门市商业银行大厦（厦门市湖滨北路 101 号商业银行大厦 5 层 A 区）

联系人：林逢露, 电话：0592-5030863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10 月 9 日 13 时 00 分

开标地点：厦门市商业银行大厦（厦门市湖滨北路 101 号商业银行大厦）

六、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联系人：林逢露、贺雅周

电话：0592-5030863、0592-2271208